



221691030139

日期:2023年10月20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VIEVIV-2023-10-001

检测单位: 河南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水回用项目2023年年度监测

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和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

检测类别: 废气



河南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hnzytest@126.com

服务热线: 400-1699-691

公司网址: www.zvieviv.com

声明

三、指数函数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检测类别	废气	分析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8 日
委托编号	ZYTHJ20250207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氨、氮、磷	3 次/天，连续 1 天

三、检测依据及检测方法

-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
-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 所使用的检测场所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所使用的检测试剂、标准物质均合格，有效期内；
- 所采集的检测样品均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采样、保存、运输。

四、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检测方法 (GB 13271-2015)	检测仪器 (型号)	检测结果
氨、氮、磷	XX 检测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XX 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0.1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01 $\mu\text{g}/\text{m}^3$
				0.001 $\mu\text{g}/\text{m}^3$
氨、氮、磷	XX 检测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XX 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0.12 $\mu\text{g}/\text{m}^3$
				0.02 $\mu\text{g}/\text{m}^3$
				0.001 $\mu\text{g}/\text{m}^3$
				0.001 $\mu\text{g}/\text{m}^3$

检 测 报 告

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焚烧炉废气 排放口	镉、锰、钴、镍、铜、铬、铅、铈、 铈、铈	YZ25020701(01-03)-01	完好
			完好

检测	检测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标准流量	氧含量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	折算浓度		
	锰	0.41×10 ⁴	8.8	4.10×10 ⁻⁴	9.37×10 ⁻⁴	5.49×10 ⁻⁴	-	
		1.34×10 ⁴	7.5	4.47×10 ⁻⁴	3.51×10 ⁻⁴	5.73×10 ⁻⁴	-	
		0.41×10 ⁴	7.5	1.08×10 ⁻⁴	4.24×10 ⁻⁴	4.92×10 ⁻⁴	-	
	铅	0.41×10 ⁴	9.6	3.34×10 ⁻⁴	2.03×10 ⁻⁴	2.19×10 ⁻⁴	-	
		1.34×10 ⁴	7.5	2.43×10 ⁻⁴	1.84×10 ⁻⁴	2.03×10 ⁻⁴	-	
		0.41×10 ⁴	7.6	2.25×10 ⁻⁴	1.66×10 ⁻⁴	1.95×10 ⁻⁴	-	

检 测 报 告

检测	检测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气筒
		标干流量	氧含量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型式	高度
		(m³/h)	(%)	(mg/m³)	(mg/m³)	(kg/h)	(mg/m³)	(m)
		8.41×10 ⁴	8.6	ND	/	/	/	ND
排放口	铅	8.34×10 ⁴	7.5	ND	/	/	--	
		8.66×10 ⁴	7.6	ND	/	/		
	镍+砷+锰+钴+镍+铜+铬+铅	平均值		2.67×10 ⁻³	2.34×10 ⁻³	2.26×10 ⁻⁴	0.3	
	(μ)							

-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 2.执行标准为《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6-2023 中的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米，烟气流量为 100%，烟气温度 154.1℃。

备注

本报告仅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人员：毛子龙、李鹏飞、祁凤娟、徐孟伟

编制： 审核： 签发日期： 2025.5.10

检测人员：毛子龙、李鹏飞、祁凤娟、徐孟伟

编制： 审核： 签发日期： 2025.5.10

检测人员：毛子龙、李鹏飞、祁凤娟、徐孟伟

编制： 审核： 签发日期： 2025.5.10

检测人员：毛子龙、李鹏飞、祁凤娟、徐孟伟

编制： 审核： 签发日期： 2025.5.10

检测人员：毛子龙、李鹏飞、祁凤娟、徐孟伟

编制： 审核： 签发日期： 2025.5.10

检测人员：毛子龙、李鹏飞、祁凤娟、徐孟伟

编制： 审核： 签发日期： 2025.5.10

检测人员：毛子龙、李鹏飞、祁凤娟、徐孟伟

编制： 审核： 签发日期： 2025.5.10

检测人员：毛子龙、李鹏飞、祁凤娟、徐孟伟

编制： 审核： 签发日期： 2025.5.10

检测人员：毛子龙、李鹏飞、祁凤娟、徐孟伟

编制： 审核： 签发日期： 2025.5.10

检测人员：毛子龙、李鹏飞、祁凤娟、徐孟伟

——报告结束——